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進一步意見的回應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上，就《條例草案》提交了意見書，當中包括就帳戶持有人查閱和更正已向財務機構提交/由稅務局向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提交的資料建議設立機制，並分別對第50C(3)(b)條(有關稅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第50K條(稅務局使用申報財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第80C條所涵蓋的對象提出問題。政府當局早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已作出回應(立法會CB(1)697/15-16(02)號文件)。因應公會就這幾方面提出進一步意見，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通知帳戶持有人所交換的資料

2. 公會認為條例草案應提供機制，讓帳戶持有人向財務機構及稅務局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3. 就著向財務機構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方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財務機構須確保帳戶持有人知悉收集資料的用途，並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同時帳戶持有人可向申報財務機構要求索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我們早前回應團體意見時，向委員會表示已與相關財務機構組織溝通，提醒他們更新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4. 申報財務機構每年向稅務局提交的資料，基本上包括帳戶持有人特定的個人資料以及財務資料(如帳戶結餘或數額)兩方面。在具體運作上，財務機構向帳戶持有人為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索取其個人資料時，會告知帳戶持有人，其填交的資料將傳送予稅務局及會用於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關的用途。我們亦會要求財務機構告知帳戶持有人哪類財務資料將傳送予稅務局作有關用途。

5. 上述行政安排應可應對公會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即申報財務機構會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告知有關客戶收集其個人/帳戶資料的用途，以及說明會向稅務局提交根據《條例草案》第50C條所收集的資料。我們會與相關財務機構組織溝通，確保他們制定適當措施及程序。

6. 由於帳戶持有人可通過上述機制直接向財務機構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我們認為不需要另行訂明帳戶持有人向稅務局索取財務機構提交的資料並要求稅務局更正的權利。稅務局基本上是將財務機構提交的資料檔案轉送至有關的稅務管轄區，而財務機構已可知會帳戶持有人填交的資料會用於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關的用途，以及資料將傳送予的機關/人士。事實上，根據《私隱條例》第58條，稅務局與另一個稅務管轄區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的資料，如符合相關條文要求，則可獲豁免不受《私隱條例》第3及第6保障資料原則所規限，日後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亦以該等協定為基礎。

關於第50C條（報表的資料）

7. 根據條例草案，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提交報表，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當中包括「稅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第50C(3)(b)條）。公會關注到，當局日後會否引用有關條文向財務機構索取條例規定以外有關申報財務帳戶的個人資料。

8. 根據《條例草案》，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提交的資料是根據共同匯報標準而制定的，詳情已載列於新增的第50F及50G條。假如政府需要財務機構提供共同匯報標準規定以外的財務帳戶資料，當局必須修訂第50F及50G條，才可要求財務機構從帳戶持有人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9. 《條例草案》新增的50C(3)(b)條所指的「稅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是關於報表指明的表格和格式的相關資料，以便利自動交換資料的實際運作，例如申報財務機構的資料(包括商業登記號碼及地址)及提交報表的人員名稱及其聲明。第50C(4)條亦訂明有關報表須以稅務委員會指明的系統及格式所提交。事實上，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86條，稅務委員會可指明為使《稅務條例》生效而需要的任何表格或任何表格的格式。有關條文是依循現有的安排而制定的。

關於第50K條（使用申報財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

10. 公會對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申報資料可用於施

行或執行《稅務條例》有保留。正如我們所解釋，稅務局現時已可就相關人士根據《稅務條例》提交的資料，施行或執行有關條例。《條例草案》新增第50K條是為清楚起見，訂明有關權力，以免生疑問。就這方面，我們沒有進一步補充。

關於第80C條（申報財務機構所僱用人士等罪行）

11. 公會希望當局釐清新增第80C(1)(b)及(c)條所涵蓋的人士為何。第80C條是針對申報財務機構所**僱用或聘用**的人士及關涉有關機構的管理的人士，有關人士如出於欺騙的意圖，致使或容許財務機構提交的報表中，在要項上提供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的罪行，即屬犯罪。除第80C(1)(a)條關乎財務機構的**僱員**外，第80C(1)(b)條涵蓋的是那些由申報財務機構**聘用**但卻沒有僱傭關係的人士，例如財務機構聘用的顧問或代理單位，而他們並非提供第50B或50C條下指明工作的服務提供者。至於第80C(1)(c)條所涵蓋的是關涉財務機構**管理**的人士，例如合夥人。

12. 政府樂意聆聽公會的進一步意見和解答其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